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以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期，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1.7

此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本公司之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制定程序，讓其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可在適當情況下以合理費用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守則條文A.2.1

此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兩職。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已以書面列載，且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董事會批准。

守則條文A.4.1

此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批准發出書函予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指定彼等之服務任期，直至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同時，非執行董事須接受輪值退任及重新選舉。

守則條文A.4.2

此守則條文規定所有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修訂相關之組織章程細則。惟本公司受制一項私法法案「Hong Kong Toy Cent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ct 1990」所規限，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無須輪值退任，但仍須每三年重選一次。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守則條文A.5.4

此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應就可能擁有關於發行人或其證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而有關之指引內容應不比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就若干被認為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制定本公司的守則。該本身守則乃為不比上述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

守則條文B.1.1

此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應設立薪酬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須包括管治守則條文B.1.3條所載之特定職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設立薪酬委員會，其職責範圍包括管治守則條文B.1.3條所載者。

守則條文D.1.2

此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應規範賦予董事會之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並應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發行人之需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設立行政委員會並以書面例載其職權範圍。行政委員會由四位執行董事所組成，彼等仍代表本公司之管理層。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批准授權行政委員會處理若干功能及以書面分別確立賦予董事會之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設立薪酬委員會，其職責範圍包括管治守則條文B.1.3.條所載者。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常務副總裁所組成。薪酬委員會已就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於釐定有關新委任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前向主席作出徵詢；該委員會亦會於適當時候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採納本公司自訂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進行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證券交易時的守則。

經本公司之個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守則內之標準。